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1	26.4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1	26.4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统筹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规划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用作物业管理费支出，因去年物业管理费用其他资金支付，只能申请结转22年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800	件	2800	18.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80	%	80	16.00	1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98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2	32.7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2	32.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在信息化建设接轨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用作档案卷宗扫描费用，下达时间较晚，未能走完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800	件	28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98	%	9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2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还清“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还清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接轨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覆盖面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三年建设的总体规划是：逐步化解第一、二期信息化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统筹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其中包括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科技法庭的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信息化的全面提升和网络安全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				下达时间过晚，正在走采购程序过程中，未能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	<=	3	%	3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故障次数	<=	5	小时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	5.96	5.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5.96	5.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在信息化建设接轨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补贴全额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官法定节假日值班考核全勤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对法官工作反馈	≥	99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于加班补贴发放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	5.13	5.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	5.13	5.1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还清“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还清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信息化建设接轨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99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合身率	≥%	99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8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0	86.40	8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0	86.40	8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还清“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还清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按步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80	分	9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归档率	≥	99	%	9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项目名称		诉讼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丽江市永胜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4		21.7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4		21.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永胜县人民法院未来建设的总体规划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多渠道筹集资金，逐步化解“永胜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项目欠帐，逐步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逐步化解第一、二期建设的旧帐，努力跟上省高院在信息化建设接轨脚步，争取实施信息化建设总体设计的三期建设和档案室档案数字化建设，最终实现总体设计的全部技术指标。办公设备采购方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采购预算，发挥资金效能最大化。						未申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信息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设备更新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